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60巷16號

電話：(03)36464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2~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6~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政 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敝豐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549,067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03,896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時點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偉 倫



洪偉倫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52,183	63	\$ 1,065,785	6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一)	134,220	9	150,92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951	-	3,9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	-	8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5,950	7	190,923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817	-	4,5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	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8,377</u>	<u>79</u>	<u>1,416,37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917	-	1,8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68,020	11	177,56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236	-	6,0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79,779	5	86,647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001	-	5,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6,400	2	35,68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0	1	12,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2	-	6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1,574	2	19,0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9,252</u>	<u>21</u>	<u>345,574</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7,629</u>	<u>100</u>	<u>\$ 1,761,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7,221	-	\$ 199,409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54,393	4	63,674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2,968	6	105,7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047	1	30,565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21,794	1	41,187	3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654	-	1,1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139	-	5,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1,216</u>	<u>12</u>	<u>447,34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630	-	2,635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63	-	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5	-	1,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98</u>	<u>-</u>	<u>4,9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6,214</u>	<u>12</u>	<u>452,286</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41,919</u>	<u>23</u>	<u>341,919</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21,661</u>	<u>1</u>	<u>21,919</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297	16	216,6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7	1	17,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338	48	724,900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3,392</u>	<u>65</u>	<u>958,580</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15,557)	(1)	(12,75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21,415</u>	<u>88</u>	<u>1,309,661</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321,415</u>	<u>88</u>	<u>1,309,661</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7,629</u>	<u>100</u>	<u>\$ 1,761,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49,067	100	\$ 610,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242,789</u>	<u>44</u>	<u>318,933</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306,278</u>	<u>56</u>	<u>291,53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676	2	9,469	2
6200	管理費用	49,688	9	49,2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7	4	23,369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八）	<u>(22,906)</u>	<u>(4)</u>	<u>14,1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655</u>	<u>11</u>	<u>96,150</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47,623</u>	<u>45</u>	<u>195,38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0,229	6	37,711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8,261	3	32,7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1,291)</u>	<u>(7)</u>	45,393	8
7050	財務成本	<u>(29)</u>	-	<u>(11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70</u>	<u>2</u>	<u>115,782</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254,793	47	311,166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2,994)</u>	<u>(10)</u>	<u>(66,935)</u>	<u>(1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1,799</u>	<u>37</u>	<u>244,231</u>	<u>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335	-	\$ 2,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889)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267)	-	(490)	-
8310		<u>179</u>	<u>-</u>	<u>1,51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388)	(1)	5,8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u>477</u>	<u>-</u>	<u>(1,171)</u>	<u>-</u>
8360		<u>(1,911)</u>	<u>(1)</u>	<u>4,6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32)</u>	<u>(1)</u>	<u>6,2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0,067</u>	<u>36</u>	<u>\$ 250,436</u>	<u>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90</u>		<u>\$ 7.14</u>	
9810	稀 釋	<u>\$ 5.85</u>		<u>\$ 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9,550		\$	21,627		\$	194,265	\$	15,263	\$	669,028	(\$	12,974)	(\$	4,028)	\$	1,202,73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13		-	(22,41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9	(1,739)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369			-		-		-	(22,3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98)		-		-			(143,798)	
T1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292		-		-		-		-		-			29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44,231		-		-			244,2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4,688		(443)		6,20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191		4,688		(443)		250,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1,919			21,919		216,678		17,002		724,900		(8,286)	(4,471)		1,309,66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19		-	(24,61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5)		4,245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8,055)		-		-			(188,055)	
T1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二十)		-			(258)			-		-		-		-			(2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01,799		-		-			201,7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911)		(889)		(1,73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67		(1,911)		(889)		200,06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1,919		\$	21,661		\$	241,297	\$	12,757	\$	719,338	(\$	10,197)	(\$	5,360)		\$	1,321,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4,793	\$ 311,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23	16,284
A20200	攤銷費用	1,736	1,4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06)	14,103
A20900	財務成本	2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30,229)	(37,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0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06)	(8,1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352	62,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11)
A31200	存 貨	94,866	99,894
A31230	預付款項	1,287	2,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9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11)	(1,166)
A32125	合約負債	(192,188)	(155,996)
A32150	應付帳款	(9,281)	(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01)	(6,538)
A32200	負債準備	(19,393)	(12,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6)	(4,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972	322,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72	37,0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95)	(54,6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120</u>	<u>304,8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1)	(9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2)	(3,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43)</u>	<u>(4,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2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055)	(143,798)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292
C09900	支付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5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18)	(145,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9	6,7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3,602)	162,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785	903,7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183	\$ 1,065,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蕭雅娟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製程機械設備、液晶顯示器、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之週邊設備及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101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日超過 1.5 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係銷售水洗機、顯影機及蝕刻機等設備收入，以及零件買賣收入等，其設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以完成依合約所訂之約定事項後，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為主。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	\$ 276
銀行活期存款	49,443	198,7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02,539	866,784
	<u>\$ 952,183</u>	<u>\$ 1,065,7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3%~4.05%	0.002%~4.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u>917</u>	\$ <u>1,80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067	\$ 175,681
減：備抵損失	(<u>1,847</u>)	(<u>24,753</u>)
	\$ <u>134,220</u>	\$ <u>150,9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921	\$ 3,864
其他	<u>30</u>	<u>42</u>
	\$ <u>2,951</u>	\$ <u>3,90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控管程序以確保逾期之應收款項已採取適當行動，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其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

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區間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2個月	1年~1.5年	1.5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8.25%	26.02%~36.73%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563	\$ 504	\$ -	\$	136,06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677</u>)	(<u>170</u>)	-	(<u>1,847</u>)	
攤銷後成本	<u>\$ 133,886</u>	<u>\$ 334</u>	<u>\$ -</u>	<u>\$</u>	<u>134,220</u>

113年12月31日

	1~12個月	1年~1.5年	1.5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3.56%	23.51%~38.43%	100%		
總帳面金額	\$ 164,853	\$ 2,095	\$ 8,733	\$	175,681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5,215</u>)	(<u>805</u>)	(<u>8,733</u>)	(<u>24,753</u>)	
攤銷後成本	<u>\$ 149,638</u>	<u>\$ 1,290</u>	<u>\$ -</u>	<u>\$</u>	<u>150,928</u>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3個月	\$ 104,096	\$ 126,660
4~5個月	1,782	9,705
6~7個月	17,150	8,100
8~9個月	7,981	7,986
10~12個月	4,554	12,402
1年~1.5年	504	2,095
1.5年以上	-	8,733
	<u>\$ 136,067</u>	<u>\$ 175,6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753	\$ 10,6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4,1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2,906)	-
年底餘額	<u>\$ 1,847</u>	<u>\$ 24,753</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須認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84,125	\$ 174,129
原 料	7,722	13,561
半 成 品	3,902	3,041
物 料	201	192
	<u>\$ 95,950</u>	<u>\$ 190,92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9,452	\$ 274,0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004
存貨報廢損失	3,337	2,852
	<u>\$ 242,789</u>	<u>\$ 318,933</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力海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 險
力海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亞樂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 險
亞樂國際有限公 司	銳豐電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經營「精密電路板製程機械設 備」、「液晶顯示器製程機械設 備」及「半導體相關製程機械 設備」等各項產品之設計、維 修及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 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 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 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 168,020</u>						<u>\$ 177,560</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7,344	\$ 175,470	\$ 20,313	\$ 1,830	\$ 4,951	\$ 19,804	\$ 18,089	\$ 317,801
增 添	-	-	-	-	98	-	941	1,039
處 分	-	-	(107)	-	(29)	-	(50)	(186)
淨兌換差額	-	(1,909)	(163)	(13)	(32)	-	8	(2,10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44</u>	<u>\$ 173,561</u>	<u>\$ 20,043</u>	<u>\$ 1,817</u>	<u>\$ 4,988</u>	<u>\$ 19,804</u>	<u>\$ 18,988</u>	<u>\$ 316,545</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1,210	\$ 19,190	\$ 1,240	\$ 4,074	\$ 8,305	\$ 16,222	\$ 140,241
折舊費用	-	5,614	86	92	135	3,301	477	9,705
處 分	-	-	(102)	-	(28)	-	(50)	(180)
淨兌換差額	-	(1,058)	(155)	(3)	(25)	-	-	(1,24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766</u>	<u>\$ 19,019</u>	<u>\$ 1,329</u>	<u>\$ 4,156</u>	<u>\$ 11,606</u>	<u>\$ 16,649</u>	<u>\$ 148,52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7,344</u>	<u>\$ 77,795</u>	<u>\$ 1,024</u>	<u>\$ 488</u>	<u>\$ 832</u>	<u>\$ 8,198</u>	<u>\$ 2,339</u>	<u>\$ 168,02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344	\$ 170,644	\$ 19,579	\$ 1,805	\$ 4,945	\$ 19,804	\$ 17,816	\$ 311,937
增 添	-	-	620	-	78	-	257	955
處 分	-	-	(299)	(8)	(153)	-	-	(460)
淨兌換差額	-	4,826	413	33	81	-	16	5,36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44</u>	<u>\$ 175,470</u>	<u>\$ 20,313</u>	<u>\$ 1,830</u>	<u>\$ 4,951</u>	<u>\$ 19,804</u>	<u>\$ 18,089</u>	<u>\$ 317,801</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2,696	\$ 19,075	\$ 1,142	\$ 4,025	\$ 5,004	\$ 15,849	\$ 127,791
折舊費用	-	5,749	23	96	125	3,301	366	9,660
處 分	-	-	(299)	(8)	(146)	-	-	(453)
淨兌換差額	-	2,765	391	10	70	-	7	3,2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210</u>	<u>\$ 19,190</u>	<u>\$ 1,240</u>	<u>\$ 4,074</u>	<u>\$ 8,305</u>	<u>\$ 16,222</u>	<u>\$ 140,24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344</u>	<u>\$ 84,260</u>	<u>\$ 1,123</u>	<u>\$ 590</u>	<u>\$ 877</u>	<u>\$ 11,499</u>	<u>\$ 1,867</u>	<u>\$ 177,560</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 器 設 備	5至12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至5年
試 驗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333	\$ 4,635
運輸設備	<u>903</u>	<u>1,446</u>
	<u>\$ 5,236</u>	<u>\$ 6,08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運輸設備	<u>\$ 621</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05	\$ 212
運輸設備	<u>1,164</u>	<u>1,195</u>
	<u>\$ 1,369</u>	<u>\$ 1,407</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起將以營業租賃轉租予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54</u>	<u>\$ 1,136</u>
非流動	<u>\$ 263</u>	<u>\$ 3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3.125%~3.25%	2.875%~3.1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公務車以供營運上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公務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土地做為辦公營運使用，該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合約使用期限自 9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46 年 1 月 19 日止，計 5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74	\$ 2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	\$ 2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08</u>)	(<u>\$ 1,76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229 仟元及 229 仟元。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承租承諾	\$ 137	\$ 137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使用權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859	\$ 10,151	\$ 118,010
淨兌換差額	(<u>2,110</u>)	(<u>199</u>)	(<u>2,30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749</u>	<u>\$ 9,952</u>	<u>\$ 115,701</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10	\$ 1,353	\$ 31,363
折舊費用	4,855	194	5,049
淨兌換差額	(<u>468</u>)	(<u>22</u>)	(<u>49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97</u>	<u>\$ 1,525</u>	<u>\$ 35,92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352</u>	<u>\$ 8,427</u>	<u>\$ 79,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523	\$ 9,649	\$ 112,172
淨兌換差額	<u>5,336</u>	<u>502</u>	<u>5,83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59</u>	<u>\$ 10,151</u>	<u>\$ 118,01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04	\$ 1,093	\$ 24,797
折舊費用	5,016	201	5,217
淨兌換差額	<u>1,290</u>	<u>59</u>	<u>1,34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10</u>	<u>\$ 1,353</u>	<u>\$ 31,36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7,849</u>	<u>\$ 8,798</u>	<u>\$ 86,647</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於 110 年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他公司。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場所及工廠，租賃期間為 1~10 年。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2,283	\$ 19,558
第 2 年	12,933	12,871
第 3 年	9,955	11,778
第 4 年	7,828	8,666
第 5 年	7,412	6,443
超過 5 年	<u>2,569</u>	<u>9,128</u>
	<u>\$ 52,980</u>	<u>\$ 68,44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以 114 年 9 月 30 日為衡量日所出具之評價報告，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55,145</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13年12月31日

\$ 377,14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5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附屬設備	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586
取 得	252
處 分	(1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1
攤銷費用	1,736
處 分	(1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0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204
取 得	3,150
處 分	(1,7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8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8
攤銷費用	1,451
處 分	(1,76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85</u>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五、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617	\$ 3,011
預付貨款	657	758
其他	<u>543</u>	<u>798</u>
	<u>\$ 2,817</u>	<u>\$ 4,567</u>

十六、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4,393</u>	<u>\$ 63,674</u>

合併公司自供應商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遵循月資金預算作業辦法，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付款。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59,100	\$ 63,4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374	14,513
應付設備款	-	13,272
應付保險費	3,556	3,144
應付勞務費	1,730	1,080
應付稅捐	724	8,127
其他	<u>3,484</u>	<u>2,166</u>
	<u>\$ 82,968</u>	<u>\$ 105,741</u>
其他負債		
預收租金	\$ 3,547	\$ 5,211
其他	<u>592</u>	<u>424</u>
	<u>\$ 4,139</u>	<u>\$ 5,635</u>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21,794</u>	<u>\$ 41,187</u>

	保	固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187	
本年度新增	15,230	
本年度使用	(16,29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3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864	
本年度新增	21,707	
本年度使用	(16,0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8,3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8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

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10	\$ 8,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984)	(27,7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574)	(\$ 19,028)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8,928	(\$ 24,340)	(\$ 15,412)
利息費用(收入)	111	(311)	(200)
認列於損益	111	(311)	(2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15)	(2,115)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00)	-	(200)
—經驗調整	(135)	-	(1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5)	(2,115)	(2,450)
雇主提撥	-	(966)	(966)
福利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704	(27,732)	(19,028)
利息費用(收入)	130	(423)	(293)
認列於損益	130	(423)	(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11)	(1,911)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77	-	377
—經驗調整	199	-	1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6	(1,911)	(1,335)
雇主提撥	-	(918)	(918)
福利支付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410	(\$ 30,984)	(\$ 21,57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85)	(\$ 105)
推銷費用	(45)	(13)
管理費用	(625)	(42)
研發費用	<u>562</u>	<u>(40)</u>
	<u>(\$ 293)</u>	<u>(\$ 2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9)	(\$ 194)
減少 0.25%	<u>\$ 205</u>	<u>\$ 2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0</u>	<u>\$ 195</u>
減少 0.25%	(\$ 195)	(\$ 1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02</u>	<u>\$ 97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	9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3,600</u>	<u>43,600</u>
額定股本	<u>\$ 436,000</u>	<u>\$ 436,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4,192</u>	<u>34,192</u>
已發行股本	<u>\$ 341,919</u>	<u>\$ 341,91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4	\$ 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928	12,928
庫藏股票交易(2)	4,572	4,57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3)	<u>3,337</u>	<u>3,595</u>
	<u>\$ 21,661</u>	<u>\$ 21,91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係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19	\$ 22,413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5)	1,739
現金股利	188,055	143,798
股票股利	-	22,369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	4.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7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2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0	
現金股利	173,254	\$ 5.067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02	\$ 15,263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5)	1,739
年底餘額	\$ 12,757	\$ 17,00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286)	(\$ 12,97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8)	5,859
相關所得稅	477	(1,171)
年底餘額	(\$ 10,197)	(\$ 8,2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471)	(\$ 4,02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89)	(443)
年底餘額	(\$ 5,360)	(\$ 4,471)

(六) 敝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 10%之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 50%時，得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其他子公司之盈餘分配依據各該子公司之章程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機台設備	\$ 503,896	\$ 574,516
零 件	<u>45,171</u>	<u>35,951</u>
	<u>\$ 549,067</u>	<u>\$ 610,467</u>

註：合併公司於 114 年 9 月因客戶之因而簽訂合約終止協議，合約原金額為美金 3,540 仟元，合併公司將已收取款項美金 1,059 仟元轉列機台設備收入，未認列合約金額為美金 2,481 仟元。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34,220</u>	<u>\$ 150,928</u>	<u>\$ 226,414</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7,221</u>	<u>\$ 199,409</u>	<u>\$ 355,4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198,816</u>	<u>\$ 216,50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主要為設備及零件銷貨收入。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係屬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二、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30,229</u>	<u>\$ 37,711</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7,691	\$ 24,761
呆帳收回轉列收入	-	7,333
政府補助款	76	486
其他	<u>494</u>	<u>215</u>
	<u>\$ 18,261</u>	<u>\$ 32,79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236)	\$ 50,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u>(5,049)</u>	<u>(5,217)</u>
	<u>(\$ 41,291)</u>	<u>\$ 45,393</u>

(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	\$ 62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5
	<u>\$ 29</u>	<u>\$ 11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05	\$ 9,660
投資性不動產	5,049	5,217
使用權資產	1,369	1,407
無形資產	1,736	1,451
合計	<u>\$ 17,859</u>	<u>\$ 17,7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16	\$ 8,995
營業費用	2,058	2,072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5,049	5,217
	<u>\$ 16,123</u>	<u>\$ 16,2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	\$ 334
營業費用	1,280	1,117
	<u>\$ 1,736</u>	<u>\$ 1,451</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5,049</u>	<u>\$ 5,21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881	\$ 114,5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88	3,62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93)	(200)
其他員工福利	9,002	8,9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7,478</u>	<u>\$ 126,8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352	\$ 64,120
營業費用	60,126	62,746
	<u>\$ 117,478</u>	<u>\$ 126,86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2%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將提撥之員工酬勞之 5%至 30%分配予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889	\$ 27,627
董事酬勞	8,583	10,36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認列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810	\$ 50,7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046)	(93)
淨(損失)利益	<u>(\$ 36,236)</u>	<u>\$ 50,61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642	\$ 60,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5	1,4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159
	<u>43,504</u>	<u>61,8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90	5,1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94</u>	<u>\$ 66,9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4,793</u>	<u>\$ 311,1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2,024	\$ 65,928
小型微利企業免稅額	(876)	(6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5	1,4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1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6)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94</u>	<u>\$ 66,9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77)	\$ 1,17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7	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0)</u>	<u>\$ 1,6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7</u>	\$ <u>86</u>

(四)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0,047</u>	\$ <u>30,56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5,495	(\$ 2,772)	\$ -	\$ 2,723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5,514	(1,174)	-	14,340
存貨跌價損失	11,588	(2,392)	-	9,196
其 他	3,088	(2,947)	-	141
	<u>\$ 35,685</u>	<u>(\$ 9,285)</u>	<u>\$ -</u>	<u>\$ 26,4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44	\$ -	(\$ 477)	\$ 1,367
其 他	791	205	267	1,263
	<u>\$ 2,635</u>	<u>\$ 205</u>	<u>(\$ 210)</u>	<u>\$ 2,630</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匯 率 影 響 數</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7,833	(\$ 2,338)	\$ -	\$ -	\$ 5,49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8,330	(2,816)	-	-	15,514
存貨跌價損失	4,386	7,202	-	-	11,588
虧損扣抵	3,521	(3,662)	-	141	-
其 他	6,581	(3,493)	-	-	3,088
	<u>\$ 40,651</u>	<u>(\$ 5,107)</u>	<u>\$ -</u>	<u>\$ 141</u>	<u>\$ 35,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73	\$ -	\$ 1,171	\$ -	\$ 1,844
其他	<u>301</u>	<u>-</u>	<u>490</u>	<u>-</u>	<u>791</u>
	<u>\$ 974</u>	<u>\$ -</u>	<u>\$ 1,661</u>	<u>\$ -</u>	<u>\$ 2,635</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敘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13,783</u>	<u>\$ 13,70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90</u>	<u>\$ 7.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5.85</u>	<u>\$ 7.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201,799</u>	<u>\$ 244,2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192	34,1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8	4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480	34,69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13,27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匯率影響數	
存入保證金	\$ 1,957	\$ 182	\$ -	(\$ 34)	\$ 2,105
租賃負債	1,483	(1,187)	621	-	917
	<u>\$ 3,440</u>	<u>(\$ 1,005)</u>	<u>\$ 621</u>	<u>(\$ 34)</u>	<u>\$ 3,022</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匯率影響數	
存入保證金	\$ 2,564	(\$ 732)	\$ -	\$ 125	\$ 1,957
租賃負債	2,670	(1,187)	-	-	1,483
	<u>\$ 5,234</u>	<u>(\$ 1,919)</u>	<u>\$ -</u>	<u>\$ 125</u>	<u>\$ 3,44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維持一樣。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917	\$ 917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806	\$ 1,80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7</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0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係採淨資產法，考量流動性折減及非控制權益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及非控制權益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89,576	\$ 1,221,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17	1,8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1,712	82,1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稅捐及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

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28,834	\$ 39,935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33	\$ 1,368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02,539	\$ 866,784
— 金融負債	917	1,4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443	198,7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4 仟元及 1,987 仟元，主要為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 仟元及 1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與 11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應收帳款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8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4,997	\$ 4,610	\$ -	\$ 2,105	\$ -
租賃負債	87	174	408	267	-
	<u>\$ 55,084</u>	<u>\$ 4,784</u>	<u>\$ 408</u>	<u>\$ 2,372</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478	\$ 2,714	\$ -	\$ 1,957	\$ -
租賃負債	104	208	849	350	-
	<u>\$ 77,582</u>	<u>\$ 2,922</u>	<u>\$ 849</u>	<u>\$ 2,307</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155,000	155,000
	<u>\$ 155,000</u>	<u>\$ 155,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72</u>	<u>\$ 72</u>

租賃期間為一年，相關價格及條件係雙方議定，並按年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006	\$ 34,687
退職後福利	498	337
	<u>\$ 33,504</u>	<u>\$ 35,0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77,344	\$ 77,344
建築物	44,375	45,903
	<u>\$ 121,719</u>	<u>\$ 123,24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貨	\$ 1,296	\$ 1,6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60</u>	<u>\$ 3,160</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決議發行新股 4,30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 43,090 仟元，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 120 元溢價發行，預計籌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517,080 仟元，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市場當時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6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 586,830
人民幣	346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1,54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3	31.430	(美 元：新台幣)	\$	10,152		
人 民 幣		198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88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71	32.785	(美 元：新台幣)	\$	812,117		
人 民 幣		6,206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28,30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9	32.785	(美 元：新台幣)		13,409		
人 民 幣		207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94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1800 (美 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35,811)	32.1120 (美 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47,884
人 民 幣	4.3645 (人民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006)	4.5099 (人民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2,52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液晶顯示器、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製程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零件，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將台灣及大陸地區之製程機械設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且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546,036	\$ 603,539	\$ 151,203
中 國	<u>3,031</u>	<u>6,928</u>	<u>119,158</u>	<u>130,913</u>
	<u>\$ 549,067</u>	<u>\$ 610,467</u>	<u>\$ 270,361</u>	<u>\$ 289,0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I	\$ 341,941	\$ 484,163
客 戶 L	136,389	93,031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2,000 (註2)	\$ 12,000 (註2)	\$ - (RMB) (註3、4及6)	2.1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NA	NA	NA	\$ 528,566 (註5)	\$ 528,566 (註5)

註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依序編號。

註 2：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匯率 4.4716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係原始資金融通金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利息為 0 仟元，114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158 仟元。

註 5：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	\$ 917	0.29	\$ 917	—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註 2：期中對晨豐光電之最高持有股數為 292 仟股，且未有質押之情事。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90	依雙方約定	-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7,174	依雙方約定	3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58	依雙方約定	-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60	依雙方約定	1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負債準備	(8,182)	依雙方約定	(1)
0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	依雙方約定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器製程機械設備、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之週邊設備及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台維修業務；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樂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及餘額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6,550	100	\$ 132,717	\$ 5,869	\$ 5,869	子公司(註1、 2及4)
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樂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97,806 (USD 6,550 仟元)	197,806 (USD 6,550 仟元)	-	100	132,934	5,869	5,869	子公司(註1、 2及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被投資公司亞樂國際有限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4：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淨額。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 6：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等持股均未設質。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精密電路板製程機械設備、液晶 顯示器製程機械設備及半導體 相關製程機械設備等各項產品 之設計、維修及相關技術服務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2)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 -	\$ -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 5,869 (USD 188 仟元)	100%	\$ 5,869 (USD 188 仟元) (註 4)	\$ 132,934 (USD 4,230 仟元) (註 4)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 197,806 (USD 6,550 仟元)	\$ 792,84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本公司透過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亞樂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 1,321,415 仟元 x60%=792,849 仟元。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上表轉投資最高出資額均與期末出資額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敏豐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690) 17,174	- 17%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依雙方約定	無同品項之銷貨，無從比較 無同品項之進貨，無從比較	\$ 75 (10,960)	- 17%	\$ 217 -	註7 註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7)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